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额度：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
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（风险等级参考银行风险评级 R2 级及以下）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产品。
-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：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提高收益水平，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（风险等级参考银行风险评级 R2 及以下），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起十二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

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。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虽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但因系统性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、投资运作、资金返还造成影响，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。

四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，在保证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开展银行委托理财业务。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公司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，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，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的业务合作方并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到期收回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。

五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24.4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